

第七编

军 事

本县军务主要是办理兵役和地方武装。战事历代皆有，多发生在政权交替之际和压迫深重之时。封建时代，先后发生过多农民起义。土地革命期间，红军与白军(国民党军)的战争在县内相持四年之久。抗日战争期间，全县人民同仇敌忾，从军作战者众多。经过无数次反压迫、反侵略战争，本县终于在1949年4月29日获得解放。建国后，全县人民为巩固国防、保卫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。

第二十八章 机构 设施

元初，本县始设军事机构，并渐有军事设施之兴。建国以后，军事机构更趋健全，成为人民政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一节 机 构

千户所 元初设立，镇守文山，置达鲁花赤和千户各一员，上隶饶州路万户府，下辖若干百户所，统兵三百至一千。明洪武三年(1370年)将文山千户所改为百户所，后又并入饶州府千户所。

乐平汛 清代绿营兵制，营以下为汛。汛的职责是：驻守县城，管辖水陆防汛，巡缉“奸匪”，训练兵技。清初乐平汛官因时而设，且系外委把总(正九品)，隶饶州绿营参将麾下。乾隆二十二年(1757年)十二月，以饶州绿营左哨把总(正七品)驻乐平县城，领兵五十名。其中驻防县城的有弓箭步兵四名、鸟枪步兵一名，其余驻水陆各汛。水汛有：邹家边汛(汛址在今乐平镇邹家村)，驻有弓箭步兵一名、守兵四名；尚濂嘴汛，驻有鸟枪步兵一名、守兵四名；淘金滩汛(汛址在今戴村)，驻有鸟枪步兵一名、守兵四名；魁堡汛，驻有守兵五名、字识守兵一名，外配战马二匹。陆汛有：金公桥汛(汛址在今共产主义水库坝首内)，驻有弓箭步兵一名、守兵四名；众埠汛，驻有弓箭步兵一名、守兵八名、鸟枪步兵一名。道光年间，乐平守兵调府操练，扣下二十一名未回，本县仅存二十九名。